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6〕4号

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羊楼司服务区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羊楼司服务区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建设项目申请环评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羊楼司服务区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拟在羊楼司服务区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验货站新增安装一套MIX300N型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属于II类射线装置(包含2个X射线管，X射线管1：最大管电压为200kV，最大管电流1mA；X射线管2：最大管电压为160kV，最大管电流1.25mA)用于“绿色通道”车

辆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检查。项目总投资为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羊楼司服务区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岳环事评估〔2026〕15号），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和运行中，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辐射防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二）使用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在设备上方周围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在开展作业时，收费站工作人员应做好待检车辆的指引工作，确保公众安全。

(五) 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六) 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七)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杜绝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你单位须据此批复文件并满足相关条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设备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项目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